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8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3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常勇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如表一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